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6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3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63]号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设立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26314J 的《营业执照》。

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8 月由科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科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天国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 和 2.1.2 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88.3558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7,553.4232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88.355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科思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思有限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 发行人由科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已按照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收入不依赖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科思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生产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市场部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资金管

理、费用管理、财产管理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4、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总经理办公室、第一研发中心、无线产品部、市场部、工程部、生产部、物控部、财务部、质量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保密办、信息化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3、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前身科思有限及发行人已经营多年，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配备了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且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活动，其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 1、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系以所享有的科思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其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相关的权属证书均已办理至股份公司名下。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以科思有限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分别为中国宝安、创东方富润、萍乡盛会、武汉华博、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深圳欢盈、北京华控、宁波青松城、湖北华控、厦门象屿、上海弘虹、宁波汇聚、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自然人股东 7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中国宝安	1,500,000	2.6478	中国宝安持有武汉华博 86.71%的股权，系武汉华博控股股东。
	武汉华博	720,000	1.2709	
2	北京华控	374,243	0.6606	北京华控、湖北华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扬。
	湖北华控	282,323	0.4984	
3	众智共享	845,834	1.4931	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众智汇鑫	172,348	0.3042	
	众智瑞盈	150,053	0.2649	
	众智皓泓	305,914	0.5400	
4	佛山新动力	410,353	0.7244	胡林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19.60%的股权；贾秀梅的配偶余彬海系佛山新动力的有限合伙人，余彬海另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胡林	229,694	0.4054	
	贾秀梅	547,138	0.9658	
5	李贵君	170,981	0.3018	李贵君担任宁波汇聚的执行董事。



	宁波汇聚	136,785	0.2415	
--	------	---------	--------	--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3月2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57号），认定厦门象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厦门象屿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北京华控、湖北华控、萍乡盛会、创东方富润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宁波汇聚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北京华控、湖北华控、萍乡盛会、创东方富润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汇聚为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最终出资人（剔除重复人员）共计为 143 人；除此之外，中国宝安为上市公司、武汉华博最终出资人（剔除中国宝安）为 2 人、宁波青松城最终出资人为 2 人、上海弘虹最终出资人为 2 人、深圳欢盈最终出资人为 6 人、厦门象屿最终出资人为 1 人。因此，发行人最终出资人数合计 172 人，未超过 200 人。

####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52,6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0.5778%，同时，刘建德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关键性的影响。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科思有限的股权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思有限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共进行过一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事项，且存在委托持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2005 年 10 月科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外，科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权属清晰，代持双方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过四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且就该等股份的权属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主要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梁宏建；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 (1) - (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主要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子公司：智云防务、西安科思、高芯思通和中科思创。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正道创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持股 80%的企业
2	常州正道德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6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常州正道德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2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0.9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深圳市博文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坤的配偶曾令丽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深圳悦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昕配偶的父亲黄祥顺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常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配偶高姗姗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清流县万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持股 65%，同时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福建清流万佳园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担任经理并曾经持股 90% 的企业
10	三明市益晟农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湖北明红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志杰配偶的父亲黄绪明、母亲王达红分别持股 36.25%、3.75%，同时黄绪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志杰的弟弟彭志奇持股

		1%并担任监事、彭志杰的妹妹的配偶张四红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广州民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哥哥庄爱华的配偶荆彩娥持股 100%的企业
14	天门市高爽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尹向锐的父亲尹平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5	天门市胡市镇农副产品购销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尹向锐的父亲尹平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3)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通过正道创投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江苏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 3、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高新正道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曾经持有其 40% 合伙份额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 刘建德将其持有的 80 万合伙份额全部转让, 并完成退伙手续
2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9 月 5 日起, 刘建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汤普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15 日, 经发行人换届选举, 汤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众智共享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企业	
5	众智汇鑫		
6	众智瑞盈		
7	众智皓泓		
8	汤普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

9	曹乐喜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
10	冼雪琳	实际控制人刘建德的原配偶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特别说明除外）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引自《审计报告》）：

###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刘建德	车辆	250,000.00	100,000.00	-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建德、梁宏建	9,000.00	2019.12.3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5,000.00	2019.09.25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每笔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	2019.12.31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者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2,000.00	2019.12.31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0	2018.12.25	借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	2018.06.28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者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	是

			加三年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2,000.00	2018.06.28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刘建德、梁宏建	3,000.00	2018.05.30	借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500.00	2016.06.30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冼雪琳	500.00	2016.06.30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起两年止	是
刘建德、冼雪琳	500.00	2015.12.01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起两年止	是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64,206.73	3,959,021.91	3,953,048.65

###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姓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账款-刘建德	700,000.00	45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账款-梁宏建	598,000.00	598,000.00	178,400.00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

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正道德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道德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所载的内容无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3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属关系明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合计 18 项。

### （二）注册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权属关系明确。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关系明确。

### （四）域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合法使用该等域名。

###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购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租赁了 20 项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六）被许可使用的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的软件共有 3 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西安科思、智云防务、中科思创、高芯思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完备；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上述主要财产和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

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资产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 1、收购高芯思通 1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发行人以165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高芯思通合计15%的股权。

#### 2、收购中科思创 5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8月，发行人以0元价格收购了中科思创（曾用名：北京中科新微智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资产收购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和韩慧博。其中，刘建德为董事长，宋昕和韩慧博为独立董事。
监事	马显卿、付红明和张流圳。其中，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张流圳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德、梁宏建、肖勇、庄丽华和彭志杰。其中，刘建德为总经理，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肖勇、马显卿、贾承晖、刘洪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内部调任

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两名，分别为宋昕和韩慧博，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 1、税收优惠

（1）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694，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238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发行人军品销售业务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3）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其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

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2018 年、2019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取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338.41 万元、266.44 万元和 267.45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税务合规情况

#### 1、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针对发行人丢失 4 份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作出了深国税南简罚[2018]1040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发行人处 4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 (2) 北京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针对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了京朝税简罚[2018]47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 200 元罚款。根据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和处罚决定，上述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因此，上述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税务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编号:深税违证[2020]659 号),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0 元(详见本节上文)。

### (2) 高芯思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编号:深税违证[2020]666 号),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 (3) 智云防务

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智云防务“自成立之日(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查询后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咸阳市渭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智云防务“自成立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 (4) 中科思创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中科思创自成立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 (5) 西安科思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西安科思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查询后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存在两笔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b>合 计</b>		<b>130,681.61</b>	<b>130,681.61</b>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作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 1、募集资金运用的内部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上述用途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项目备案情况

#### （1）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44,154.93 万元，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170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213 号）。

#### （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66,526.68 万元，已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359 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意见的复函》，该项目不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内，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不涉及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在战场情报信息搜集、信息处理与决策、信息传输与显示、作战指挥控制、便携式无线通信等领域已经逐渐积累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制了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一系列设备级信息化装备。随着某火控系统的研制开发，发行人的产品将逐渐延伸至系统级装备领域。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把发展的重心放在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火控系统、智能无线通信等领域。同时，在专注于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市场的同时，发行人将逐步向信息处理、无线通信的民用应用领域延伸，以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实现未来的持续增长。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吻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

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律师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在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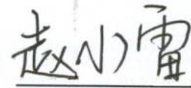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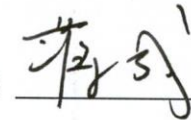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亮 

赵小雷 

蒋成 

2020年4月28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中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目 录

一、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贾秀梅、佛山新动力、李贵君、宁波汇聚、孙德聪、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厦门象屿、众智皓泓和胡林。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相关要求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请发行人对照《准则》相关要求，在“（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章节列表披露相关内容，不得简单索引“（三）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1.1） .....2

二、关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5月，丽水立森出资5000万元认购公司54.7138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9年5月；2016年8月，萍乡盛会出资2,600万元认购发行人108.3333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6年7月；上海弘虹2019年4月成立，5月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其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1.2） .....41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1.4931%、0.2649%、0.3042%、0.5400%的股份。此外，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包括汤普、张流圳。汤普为公司前监事，并曾在公司直接持股。请发行人在“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补充披露相关员工持股平

台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规范运行情况；（2）汤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再直接持股公司和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该等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2.1） ..... 47

四、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8 月，马显卿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此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也有多年在其他科技公司的任职经历。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发行人说明：马显卿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公司存在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其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2.2） ..... 63

五、关于董监高和关键管理人员。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职称。另根据申报材料，2017 到 2019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953,048.65 元、3,959,021.91 元、6,664,206.73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和职称。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及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审核问询问题 2.3） ..... 70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重大疫情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23.1） ..... 7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0第[63]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74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贾秀梅、佛山新动力、李贵君、宁波汇聚、孙德聪、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厦门象屿、众智皓泓和胡林。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相关要求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请发行人对照《准则》相关要求，在“（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章节列表披露相关内容，不得简单索引“（三）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1）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取得股 份时间	价格 (元/ 股)	定价依据	入股以来 持股变化 情况

1	上海源星	547,138	2019年 5月	91.38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50亿元	无变化
2	丽水立森	547,138	2019年 5月	91.38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50亿元	无变化
3	上海弘虹	186,027	2019年 5月	91.38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50亿元	无变化
4	贾秀梅	547,138	2019年 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无变化
5	佛山 新动力	410,353	2019年 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无变化
6	李贵君	170,981	2019年 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无变化
7	宁波汇聚	136,785	2019年 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无变化

8	孙德聪	82,071	2019年 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无变化
9	众智汇鑫	172,348	2019年 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无变化
10	众智瑞盈	150,053	2019年 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无变化
11	北京华控	374,243	2019年 6月	91.38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50 亿元	无变化
12	湖北华控	282,323	2019年 6月	91.38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50 亿元	无变化
13	深圳欢盈	410,353	2019年 6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无变化
14	厦门象屿	273,569	2019年 6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无变化
15	众智皓泓	305,914	2020年	74.14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	无变化

			1月		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6,650,674 股）估值为 42 亿元	
16	胡林	229,694	2020年 1月	74.14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6,650,674 股）估值为 42 亿元	无变化

根据上表，同一时期（2019年5月及2019年6月）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高于股份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主要原因为：（1）增资系发行人行为，股份转让系股东个人行为；（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与各增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均有上市承诺及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而股东个人与相关股份受让方在同一时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均无前述投资保障条款。因此，上述同一时期的增资和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第八条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佛山新动力、宁波汇聚、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和厦门象屿为专业投资机构；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和众智皓泓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文“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均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情形，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和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	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投资协议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主要内容	是否履行	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1	中国宝安	<p>(1) 2016年4月28日，中国宝安与梁宏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p> <p>(2) 2016年4月29日，中国宝安与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p>	<p>(1) 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p> <p>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或新发行股份的，则梁宏建、刘建德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中国宝安，直至中国宝安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科思科技给予任一股东的权利优于协议里中国宝安享有的权利的，则中国宝安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p>(2) 上市承诺条款</p> <p>梁宏建、刘建德承诺将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及合规化整改，尽最大的合理的商业努力推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3) 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及回购款支付条款</p> <p>当协议中约定的任一事项发生时，中国宝安有权单独要求梁宏建、刘建德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中国宝安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或由中国宝安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p> <p>(4) 上市保障条款</p> <p>自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国内A股上市申</p>	否	2020年6月4日，中国宝安与梁宏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原《补充协议书》中的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共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上市承诺条款、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及回购款支付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p>报之日起,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条款、股权或股份回购价格及股权或股份回购款的支付条款以及其他有关回购约定的条款一并失效。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自动失效。</p> <p>(5)《补充协议书》中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上市承诺条款、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及回购款支付条款、上市保障条款外,还约定了含有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共售权、优先认购权相关内容的特殊条款。</p>		
2	萍乡盛会	<p>2016年8月25日,萍乡盛会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p>	<p>(1)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p> <p>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IPO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不包括为完成IPO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价格;</p> <p>②公司及刘建德、梁宏建同意,在发行新的融资计划时,新的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参与本次股权增资的投资者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同意除外。</p> <p>公司或刘建德、梁宏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适用上述约定。</p> <p>(2)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p>	否	<p>2020年6月4日,萍乡盛会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3	创东方富润	<p>2016年11月16日,创东方富润与发行人、刘建</p>	<p>(1)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p> <p>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IPO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不包括为完成IPO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否	<p>2020年6月3日,创东方富润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p>

		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①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则公司或刘建德、梁宏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投资者，或刘建德、梁宏建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者，直至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资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4	邹圣文	2016年12月27日，深圳高新投、邹圣文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②公司及刘建德、梁宏建同意，在发行新的融资计划时，新的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参与本次股权增资的投资者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同意除外。 公司或刘建德、梁宏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适用上述约定。 (2)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	否	2020年6月4日，邹圣文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项下属于邹圣文的特有权利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另外，深圳高新投已于2020年1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5	上海源星	2019年5月14日，上海源星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	(1) 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增资的估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增资估值低于《增资协议》投资者的增资估值的，则科思科技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增资估值与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②公司进行员工股权	否	2020年6月5日，上海源星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条款、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

			<p>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p> <p>(2) 回购条款</p> <p>如果科思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科思科技在投资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后的六个月内对投资者持有的科思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p>		<p>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6	丽水立森	<p>2019年5月22日,丽水立森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p>	<p>(3) 上市保障条款</p> <p>①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p> <p>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相关回购约定条款即刻中止;如果科思科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未通过的,相关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如果科思科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回购约定条款永久终止。</p> <p>②其他上市保障条款</p> <p>为保证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增资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增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终止。</p>	否	<p>2020年6月4日,丽水立森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7	上海弘虹	<p>2019年5月22日,上海弘虹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p>	<p>(4) 最优惠待遇条款</p> <p>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增资中,新增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p> <p>(5) 除上述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补偿权内容的特殊条款。</p>	否	<p>2020年6月4日,上海弘虹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8	贾秀梅	<p>2019年5月14日,贾秀梅与</p>	<p>(1) 反稀释条款</p> <p>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p>	否	<p>2020年6月4日,贾秀梅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p>

		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刘建德承诺,该等转让的估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如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投资者的受让估值的,则刘建德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受让估值与新受让方的受让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②公司或刘建德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		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上市保障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清算补偿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9	佛山新动力	2019年5月14日,佛山新动力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p>(2) 最优惠待遇条款</p> <p>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股份转让中,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的受让方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p> <p>(3) 上市保障条款</p> <p>《股份转让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中止,并在科思科技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等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时自动恢复。</p> <p>(4) 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上市保障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还约定了含有清算补偿权内容的特殊条款。</p>	否	2020年6月3日,佛山新动力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清算补偿条款、上市保障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0	李贵君	2019年5月20日,李贵君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p>(1) 反稀释条款</p> <p>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刘建德承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如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投资者的受让估值的,则刘建德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受让估值与新受让方的受让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p>	否	2020年6月5日,李贵君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1	宁波 汇聚	2019年5月20日，宁波汇聚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p>定。②公司或刘建德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p> <p>(2) 最优惠待遇条款</p> <p>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股份转让中，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的受让方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p> <p>(3) 上市保障条款</p>	否	2020年6月4日，宁波汇聚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2	孙德 聪	2019年5月20日，孙德聪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终止。	否	2020年6月4日，孙德聪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3	北京 华控 、 湖北 华控	2019年6月24日，北京华控、湖北华控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	<p>(1) 估值补偿条款</p> <p>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增资的估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增资估值低于《增资协议》投资者的增资估值的，则科思科技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增资估值与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②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p> <p>(2) 回购条款</p> <p>如果科思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科思科技在投资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后的六个月内对</p>	否	2020年6月8日，北京华控、湖北华控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条款、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p>投资者持有的科思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p> <p>(3) 上市保障条款</p> <p>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 相关回购约定条款即刻中止; 如果科思科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未通过的, 相关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 如果科思科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相关回购约定条款永久终止。</p> <p>为保证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 《增资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 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中止。如果科思科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未通过的, 则前述中止的相关条款重新生效; 如果科思科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协议中相关条款永久终止。</p> <p>(4) 最优惠待遇条款</p> <p>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增资中, 新增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 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 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p> <p>(5) 除上述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 《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补偿权内容的特殊条款。</p>		
--	--	--	--	--

根据上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表所列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均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 发行人其他现有外部股东武汉华博、宁波青松城、深圳欢盈、厦门象屿、胡林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

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已经全部解除。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法人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贾秀梅、佛山新动力、李贵君、宁波汇聚、孙德聪、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厦门象屿、众智皓泓和胡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源星

<b>股东名称</b>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MA1FL1DA4E
<b>成立时间</b>	2016年1月14日
<b>出资（万元）</b>	134,286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住所</b>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11室
<b>普通合伙人</b>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86	2.00
	芜湖谨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100	15.71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89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5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5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道合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4.10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乘胜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深圳源信达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安吉泰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3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王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王亚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朱康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周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卫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安吉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b>合计</b>	—	<b>134,286</b>	<b>100.00</b>

上海源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T0414。上海源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b>机构名称</b>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523MA28CCH12P			
<b>成立时间</b>	2016年7月14日			
<b>出资额（万元）</b>	2,686.465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住所</b>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332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无关系			
<b>出资结构</b>	<b>合伙人名称/姓名</b>	<b>合伙人类型</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65	0.02
	卓星煜	有限合伙人	913.24	33.99

	金炯	有限合伙人	886.38	32.99
	于立峰	有限合伙人	886.38	32.99
	合计	—	2,686.465	100.00

## (2) 丽水立森

股东名称	丽水立森西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1BJL1B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6日			
出资额（万元）	5,3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北埠村（画乡小镇北埠创业园）12号105室			
普通合伙人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20	56.98
	何秀芳	有限合伙人	1,260	23.77
	唐凤英	有限合伙人	300	5.66
	魏兴	有限合伙人	220	4.1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200	3.77
	卢柏钧	有限合伙人	100	1.89
	田新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89
	杨虎	有限合伙人	100	1.89
	合计	—	5,300.00	100.00

丽水立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GR056。丽水立森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361，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9629389M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3日			
出资额（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D2C室			
法定代表人	丁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莉	自然人股东	900	90.00
	王翠球	自然人股东	1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0

### （3）上海弘虹

股东名称	上海弘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C162E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6日

出资额（万元）	3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南一楼812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普通合伙人	庄建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庄建琼	普通合伙人	28,500	95.00
	翁礼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合计	—	30,000	100.00

#### （4）贾秀梅

贾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0400196401\*\*\*\*，现任佛山市昂达电器有限公司经理。

#### （5）佛山新动力

股东名称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1909A55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6日
出资额（万元）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28号自编1号楼2层211室
普通合伙人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余彬海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胡亚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佛山新动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N090。佛山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78，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7522124XB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自编 A 座 10 层 1007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新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管理；从事创业投资规划咨询；为企业的投资、融资提供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彬海	自然人股东	510	51.00
	胡林	自然人股东	196	19.60
	黄也	自然人股东	171.5	17.15
	陈新	自然人股东	122.5	12.25
	合计	—	<b>1,000</b>	<b>100.00</b>

## (6) 李贵君

李贵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623197703\*\*\*\*，现为丹东市安民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汇聚执行董事。

## (7) 宁波汇聚

股东名称	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48D1U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1,2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425			
法定代表人	白石楠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00	50.00
	天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00	50.00
	合计	—	<b>1,200</b>	<b>100.00</b>

宁波汇聚的实际控制人于俊德。宁波汇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798。

（8）孙德聪

孙德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 220203198903\*\*\*\*，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医师。

（9）众智汇鑫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B3R36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出资额（万元）	1,2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5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794
	马显卿	有限合伙人	163	12.9365
	庄丽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1.9048
	张一威	有限合伙人	100	7.9365

	卢国宏	有限合伙人	100	7.9365
	罗惠峰	有限合伙人	65	5.1587
	黎书生	有限合伙人	60	4.7619
	程斌	有限合伙人	59	4.6825
	邓邦强	有限合伙人	55	4.365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50	3.9683
	魏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	3.9683
	何文东	有限合伙人	40	3.1746
	李正浩	有限合伙人	35	2.7778
	殷翔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马德刚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李吉平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傅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肖翔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张昊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梁先驹	有限合伙人	18	1.4286
	林逢春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商春静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吴康锐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13	1.0317
	韩正超	有限合伙人	11	0.8730
	王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蓝悄悄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吴运峰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谢严乐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尹雪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刘博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任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李秉权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刘林瑞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曾奇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合计	—	1,260	100.00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E018C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汤普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普	自然人股东	99	99.00
	张流圳	自然人股东	1	1.00

	合计	—	100	100.00
--	----	---	-----	--------

## (10) 众智瑞盈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HQW8T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8日			
出资额（万元）	1,0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6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912
	胡鸿飞	有限合伙人	110	10.0273
	林承勇	有限合伙人	100	9.1158
	彭志杰	有限合伙人	80	7.2926
	谢中祥	有限合伙人	77	7.0191
	吴华东	有限合伙人	68	6.1987
	赖平路	有限合伙人	55	5.0137
	周超球	有限合伙人	45	4.1021
	潘阳志	有限合伙人	38	3.4640
	马凌燕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王作鹏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余振超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崔莉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孙晋良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陈群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张柔刚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谭福平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罗焕然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乐秀权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付勇杰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王泽江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庞国安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张建智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易石昌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李泽友	有限合伙人	17	1.5497
	邓鹏	有限合伙人	15	1.3674
	付真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杜云麒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刘建鑫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廖健龙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罗翠兰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何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雷洋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傅汝丹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杨甫强	有限合伙人	8	0.7293
	曾庆祥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合计	—	1,097	100.00

众智瑞盈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上文“（9）众智汇鑫”相关内容。

（11）北京华控

股东名称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9HMR42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出资额（万元）	15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19号院9号楼01层103-6号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嘉兴华控创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600	25.07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7,500	25.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8,400	12.27

	(有限合伙)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28	6.55
	台州尚硕硕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72	3.4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b>合计</b>	—	<b>150,000</b>	<b>100.00</b>

北京华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V886。北京华控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95，其基本情况如下：

<b>机构名称</b>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6717286767
<b>成立时间</b>	2008 年 1 月 16 日
<b>注册资本（万元）</b>	1,200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3 室 45 号
<b>法定代表人</b>	张扬
<b>经营范围</b>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华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00	100.00
	合计	—	1,200	100.00

## (12) 湖北华控

股东名称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XQYD53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7日			
出资额（万元）	1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40	1.14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华控成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	30.60
	深圳前海准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苏州元聚华控防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福建省黑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0	8.06
	<b>合计</b>	—	<b>100,000</b>	<b>100.00</b>

湖北华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Y2269。湖北华控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b>机构名称</b>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6MA28YN1294			
<b>成立时间</b>	2017 年 3 月 29 日			
<b>出资额（万元）</b>	3,000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住所</b>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21			
<b>普通合伙人</b>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无关系			
<b>出资结构</b>	<b>合伙人名称/姓名</b>	<b>合伙人类型</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	80.00
	张扬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方德松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李远锋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金豫江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王爱宏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陈吉吉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	3,000	100.00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YK247L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控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	95.00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0.50	5.00
	合计	—	10	100.00

湖北华控的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293，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3288073501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7-26			
法定代表人	张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9,500	95.00
	张扬	自然人股东	500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3) 深圳欢盈

股东名称	深圳欢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XDR8W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3日
出资额（万元）	3,00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六路苍松大厦北601.602-82-112
普通合伙人	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0033
	黎浩和	有限合伙人	2,450	81.6639
	陈海鸿	有限合伙人	210	6.9998
	黎子健	有限合伙人	140	4.6665
	谭智齐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2
	黎笑芳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2
	合计	—	3,000.1	100.00

深圳欢盈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79E5M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西乡大道230号满京华艺峦大厦4座1206-020			
法定代表人	郑志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志略	自然人股东	300	100.00
	合计	—	300	100.00

## （14）厦门象屿

股东名称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3B25T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万元）	83,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11层03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方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3,000	100.00
	合计	—	83,000	100.00

厦门象屿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众智皓泓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JA65A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出资额（万元）	2,2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楼905号房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无关系			
<b>出资结构</b>	<b>合伙人名称/姓名</b>	<b>合伙人类型</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41
	池秀云	有限合伙人	331	14.5944
	孙天亮	有限合伙人	302	13.3157
	卢国宏	有限合伙人	102	4.4974
	魏金梅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陶涛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廖翼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薛常文	有限合伙人	80	3.5273
	刘聪	有限合伙人	70	3.0864
	文明	有限合伙人	69	3.0423
	闵银皮	有限合伙人	60	2.6455
	郭安华	有限合伙人	55	2.4250
	金斌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周剑涛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付红明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于娟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徐璞璞	有限合伙人	40	1.7637
	杨大海	有限合伙人	40	1.7637
	吴彦奇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刘林瑞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邓英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马亮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赵中连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温子瑜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周莹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池京彪	有限合伙人	25	1.1023
	何忠林	有限合伙人	25	1.1023
	曾奇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李秉权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樊毅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郭维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商阳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罗惠峰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谢军勇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谭明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唐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任丁	有限合伙人	16	0.7055
	吴运峰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尹雪婷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张丽娜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蔡舒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杨越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欧一平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程培茹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郑艺雷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王虎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傅汝丹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邓智勇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蔡晶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合计	—	<b>2,268</b>	<b>100.00</b>

众智皓泓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上文“（9）众智汇鑫”相关内容。

#### （16）胡林

胡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04195607\*\*\*\*，现任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系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所涉有关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2019年5月	增资	上海源星	-	增资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丽水立森	-	

		上海弘虹	-	
2019年5月	股份转让	刘建德	贾秀梅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转让方刘建德存在资金需求。
			佛山新动力	
			李贵君	
			宁波汇聚	
			孙德聪	
		梁宏建	众智汇鑫 众智瑞盈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转让方梁宏建存在资金需求。
2019年6月	增资	北京华控	-	增资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湖北华控	-	
2019年6月	股份转让	梁宏建	深圳欢盈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转让方梁宏建存在资金需求。
			厦门象屿	
2020年1月	股份转让	深圳高新投	众智皓泓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转让方深圳高新投不符合发行人 股东资格。
			胡林	
		张猛	胡林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张猛系深圳高新投跟投项目负责 人，根据相关内部跟投规定， 须在深圳高新投退出时将其所 持发行人股份一并转出。

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控	374,243	0.6606	北京华控、湖北华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扬
	湖北华控	282,323	0.4984	
2	众智共享	845,834	1.4931	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众智汇鑫	172,348	0.3042	
	众智瑞盈	150,053	0.2649	
	众智皓泓	305,914	0.5400	
3	佛山新动力	410,353	0.7244	胡林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19.6%的股权，且担任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贾秀梅的配偶余彬海系佛山新动力的有限合伙人，余彬海同时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胡林	229,694	0.4054	
	贾秀梅	547,138	0.9658	
4	李贵君	170,981	0.3018	李贵君担任宁波汇聚的执行董事
	宁波汇聚	136,785	0.2415	

除上表所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

### （1）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新增自然人股东贾秀梅、李贵君、孙德聪、胡林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2）新增法人股东

根据新增法人股东宁波汇聚、厦门象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法人股东均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停业、歇业、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清算、解散等非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3）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佛山新动力、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众智皓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停业、歇业、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清算、解散等非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规定的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亲属之情形，因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已经全部解除。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新增股东16名，其中，贾秀梅、李贵君、孙德聪、胡林为自然人股东；宁波汇聚、厦门象屿为法人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佛山新动力、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众智皓泓为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系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

二、关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5月，丽水立森出资5000万元认购公司54.7138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9年5月；2016年8月，萍乡盛会出资2,600万元认购发行人108.3333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6年7月；上海弘虹2019年4月成立，5月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其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2）

回复：

（一）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该三名股东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丽水立森

丽水立森于2019年5月16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2MA2E1BJL1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北埠村（画乡小镇北埠创业园）12号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

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立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0	56.98	普通合伙人
2	何秀芳	1,260	23.77	有限合伙人
3	唐凤英	300	5.66	有限合伙人
4	魏兴	220	4.15	有限合伙人
5	陈剑	200	3.77	有限合伙人
6	卢柏钧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7	田新华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8	杨虎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00	100.00	-

(1) 丽水立森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699629389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D2C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莉	900	90
2	王翠球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丽水立森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丽水立森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丁莉	丽水立森普通合伙人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2521197701****，现任职务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翠球	丽水立森普通合伙人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2521194808****，已退休。
3	何秀芳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2194112****，已退休。
4	唐凤英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20322194708****，已退休。
5	魏兴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7603****，现任职务为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6	陈剑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2301198610****，现任职务为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卢柏钧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1121197108****，现任职务为自由职业。
8	田新华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25197810****，现任职务为自由职业。
9	杨虎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5197007****，现任职务为宇通集

			团军品事业部产品科研经理。
--	--	--	---------------

## 2、萍乡盛会

萍乡盛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2MA35JQHW1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13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1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萍乡盛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0.04	普通合伙人
2	胡菁华	500	19.22	有限合伙人
3	萍乡英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30.76	有限合伙人
4	胡天松	1,300	4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1	100.00	-

(1) 萍乡盛会的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11853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琳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菁华	800	80
2	王灵燕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萍乡盛会的有限合伙人萍乡英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为：2016年5月23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2MA35HWWD7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13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1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10日。

（3）萍乡盛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萍乡盛会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胡菁华	萍乡盛会有限合伙人、萍乡盛会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7001*****，现任职务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王灵燕	萍乡盛会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2198106*****，现任职务为自由职业。
3	胡天松	萍乡盛会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2101197401*****，现任职务为江西省兴业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 3、上海弘虹

上海弘虹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TC162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南一楼 812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建琼，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弘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庄建琼	28,500	95.00	普通合伙人
2	翁礼文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上海弘虹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庄建琼	上海弘虹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84198510****，现任职务为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总监、上海弘虹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翁礼文	上海弘虹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7196903****，现任职务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根据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三名股东在设立以后除投资发行人外，均正在接洽其他投资项目，因此，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均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二）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之股东的任职情况



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任职情况详见“（一）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伙人或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均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1.4931%、0.2649%、0.3042%、0.5400%的股份。此外，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包括汤普、张流圳。汤普为公司前监事，并曾在公司直接持股。请发行人在“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补充披露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规范运行情况；（2）汤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再直接持股公司和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该等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2.1）

回复：

####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和众智皓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书面声明、合伙人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合伙人名单及任职情况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和众智皓泓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1、众智共享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b>机构名称</b>	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DNB8473
<b>成立时间</b>	2016年10月28日
<b>出资额（万元）</b>	2,030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5楼
<b>普通合伙人</b>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无关系

众智共享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职务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92	-
2	汤普	有限合伙人	188	9.2610	研发管理顾问
3	胡芳	有限合伙人	150	7.3891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4	肖勇	有限合伙人	150	7.3891	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
5	王中许	有限合伙人	150	7.3891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6	张白羽	有限合伙人	130	6.4039	市场部部长

7	周林红	有限合伙人	100	4.9261	采购部部长
8	殷锋	有限合伙人	100	4.9261	硬件工程师
9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00	4.9261	总经理助理
10	赵坤	有限合伙人	100	4.9261	董事、 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
11	张锋	有限合伙人	100	4.9261	北京分公司 执行总经理
12	邓邦强	有限合伙人	70	3.4482	软件工程师
1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60	2.9556	总经理助理
14	张流圳	有限合伙人	55	2.7093	职工代表监事、 工程部部长
15	宋志坚	有限合伙人	50	2.4630	销售工程师
16	李红波	有限合伙人	50	2.4630	软件二部部长
17	倪道志	有限合伙人	50	2.4630	助理工程师
18	薛显维	有限合伙人	45	2.2167	第一研发中心 总监助理
19	程利娟	有限合伙人	36	1.7734	证券事务专员
20	任善述	有限合伙人	35	1.7241	QC 检验员
21	陈良	有限合伙人	30	1.4778	硬件工程师
22	张增建	有限合伙人	30	1.4778	生产部副部长
23	傅志成	有限合伙人	27	1.3300	软件工程师
24	张晓丹	有限合伙人	25	1.2315	生产部部长
25	覃子达	有限合伙人	20	0.9852	软件工程师
26	赖平路	有限合伙人	20	0.9852	硬件工程师
27	贾承晖	有限合伙人	20	0.9852	软件一部部长
28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20	0.9852	软件工程师

29	邱庆康	有限合伙人	15	0.7389	软件工程师
30	潘阳志	有限合伙人	12	0.5911	工艺工程师
31	马凌燕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财务主管
32	曾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质量部部长
33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项目管理工程师
34	余振超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软件工程师
35	王作鹏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高级硬件工程师
36	罗焕然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驱动开发工程师
37	龚良兵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软件工程师
38	尹益鹏	有限合伙人	8	0.3941	结构工程师
39	吕丹丹	有限合伙人	5	0.2463	保密办主任
40	管奕彬	有限合伙人	2	0.0985	出纳
41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	0.0985	技术支持工程师
42	李锐	有限合伙人	2	0.0985	硬件工程师
43	叶美容	有限合伙人	2	0.0985	QC 检验员
合计		-	2,030	100.0000	-

## 2、众智汇鑫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机构名称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B3R36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7日
出资额（万元）	1,2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501

<b>普通合伙人</b>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无关系

众智汇鑫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位/职务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794	-
2	马显卿	有限合伙人	163	12.9365	监事会主席、 无线产品部部长
3	庄丽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1.9048	董事会秘书
4	张一威	有限合伙人	100	7.9365	Andoriod 开发工程师
5	卢国宏	有限合伙人	100	7.9365	驱动工程师
6	罗惠峰	有限合伙人	65	5.1587	L2 协议开发工程师
7	黎书生	有限合伙人	60	4.7619	系统架构工程师
8	程斌	有限合伙人	59	4.6825	结构工程师
9	邓邦强	有限合伙人	55	4.3651	软件工程师
10	魏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	3.9683	北京分公司市场经理
1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50	3.9683	软件工程师
12	何文东	有限合伙人	40	3.1746	高级系统工程师
13	李正浩	有限合伙人	35	2.7778	天线工程师
14	马德刚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软件工程师
15	李吉平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链路层系统工程师

16	殷翔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L2 系统工程师
17	张昊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系统架构工程师
18	肖翔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Andoriod 开发工程师
19	傅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软件工程师
20	梁先驹	有限合伙人	18	1.4286	射频工程师
21	吴康锐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物理层系统工程师
22	林逢春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硬件工程师
23	商春静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
24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13	1.0317	软件工程师
25	韩正超	有限合伙人	11	0.8730	系统架构工程师
26	王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无线产品部部门助理
27	任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PCB 布线工程师
28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内审部部长
29	蓝悄悄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市场专员
30	尹雪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行政人事专员
31	刘博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司机
32	吴运峰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司机
33	谢严乐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软件工程师
34	李秉权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系统架构工程师
35	刘林瑞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驱动工程师
36	曾奇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FPGA 开发工程师
合计		-	1,260	100.0000	-

### 3、众智瑞盈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b>机构名称</b>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FLHQW8T
<b>成立时间</b>	2019年5月8日
<b>出资额（万元）</b>	1,097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601
<b>普通合伙人</b>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无关系

众智瑞盈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职务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912	-
2	胡鸿飞	有限合伙人	110	10.0273	FPGA 硬件工程师
3	林承勇	有限合伙人	100	9.1158	软件工程师
4	彭志杰	有限合伙人	80	7.2926	财务总监
5	谢中祥	有限合伙人	77	7.0191	硬件开发工程师
6	吴华东	有限合伙人	68	6.1987	测试工程师
7	赖平路	有限合伙人	55	5.0137	硬件工程师
8	周超球	有限合伙人	45	4.1021	司机
9	潘阳志	有限合伙人	38	3.4640	工艺工程师
10	马凌燕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财务主管

11	王作鹏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高级硬件工程师
12	陈群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文档工程师
13	崔莉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标准化工程师
14	余振超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软件工程师
15	孙晋良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软件工程师
16	张柔刚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司机
17	付勇杰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硬件工程师
18	罗焕然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驱动开发工程师
19	庞国安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软件工程师
20	谭福平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驱动开发工程师
21	王泽江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硬件工程师
22	张建智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研发测试部部长
23	乐秀权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总经办主任
24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	易石昌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测试工程师
26	李泽友	有限合伙人	17	1.5497	技术支持工程师
27	邓鹏	有限合伙人	15	1.3674	技术支持工程师
28	罗翠兰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PC 计划员
29	何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PMC 计划员
30	雷洋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驱动工程师
31	刘建鑫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硬件工程师
32	廖健龙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ID 设计工程师
33	付真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PCB 布线工程师
34	傅汝丹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测试工程师



35	杜云麒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技术支持工程师
36	杨甫强	有限合伙人	8	0.7293	司机
37	曾庆祥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软件工程师
合计		-	1,097	100.0000	-

#### 4、众智皓泓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机构名称	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JA65A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出资额（万元）	2,2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楼905号房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众智皓泓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位/职务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41	-
2	池秀云	有限合伙人	331	14.5944	芯片架构设计师
3	孙天亮	有限合伙人	302	13.3157	芯片架构设计师
4	卢国宏	有限合伙人	102	4.4974	驱动工程师

5	陶涛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销售工程师
6	廖翼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通信算法工程师
7	魏金梅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北京分公司市场经理
8	薛常文	有限合伙人	80	3.5273	IC 设计工程师
9	刘聪	有限合伙人	70	3.0864	IC 设计工程师
10	文明	有限合伙人	69	3.0423	硬件工程师
11	闵银皮	有限合伙人	60	2.6455	IC 验证工程师
12	郭安华	有限合伙人	55	2.4250	IC 验证工程师
13	周剑涛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总经理助理
14	付红明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监事、 硬件开发部部长
15	于娟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采购工程师
16	金斌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销售工程师
17	徐瑛瑛	有限合伙人	40	1.7637	IC 设计工程师
18	杨大海	有限合伙人	40	1.7637	IC 验证工程师
19	吴彦奇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通信资深算法工程师
20	刘林瑞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驱动工程师
21	邓英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物理层系统工程师
22	马亮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IC 设计工程师
23	赵中连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驱动工程师
24	温子瑜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系统工程师
25	周莹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IC 验证工程师
26	池京彪	有限合伙人	25	1.1023	IC 设计工程师
27	何忠林	有限合伙人	25	1.1023	IC 验证工程师

28	曾奇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FPGA 开发工程师
29	李秉权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系统架构工程师
30	樊毅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无线产品部副部长
31	郭维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芯片架构设计师
32	商阳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IC 设计工程师
33	罗惠峰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L2 协议开发工程师
34	谢军勇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虚拟化工程师
35	谭明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散热工程师
36	唐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云计算虚拟化工程师
37	任丁	有限合伙人	16	0.7055	驱动工程师
38	吴运峰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司机
39	尹雪婷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行政人事专员
40	张丽娜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采购工程师
41	蔡舒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资料工程师
42	杨越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DSP 开发工程师
43	欧一平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生产测试员
44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软件工程师
45	程培茹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采购工程师
46	郑艺雷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采购工程师
47	王虎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驱动工程师
48	傅汝丹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测试工程师
49	邓智勇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驱动工程师
50	蔡晶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高级驱动开发工程师

合计	-	2,268	100.0000	-
----	---	-------	----------	---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具体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员工。

##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规范运行情况

### 1、众智共享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众智共享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合伙人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离职证明，众智共享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 （1）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

①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受让意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征得深圳分形同意。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深圳分形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受让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②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有权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 （2）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前不得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但经深圳分形同意的转让除外。合伙人向深圳分形转让财产份额时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需得到深圳分形的同意。

②合伙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被发现存在以公谋私、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行为的（包括在合伙企业成立前发生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深圳分形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受让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有限合伙人主动承认错误，并挽回损失的，深圳分形将酌情处理。

④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由经深圳分形同意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总价款为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深圳分形按照前述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⑤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⑥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为其出售发行

人股票的，应当提前向合伙企业发出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按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数额和时间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⑦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按照该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 2、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合伙人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离职证明，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 （1）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

①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在取得深圳分形同意后可以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发行人的员工。转让给其他合伙人的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发行人员工的价格以届时所转让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准，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②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有权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 （2）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前不得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但经深圳分形同意的转让除外。有限合伙人向深圳分形转让财产份额时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需得到深圳分形的同意。

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由经深圳分形同意的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的员工受让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合伙人受让的，受让总价款为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由合伙人以外的发行人员工受让的，受让总价款以届时所受让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准，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④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⑤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为其出售发行人股票的，应当提前向合伙企业发出书面通知，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

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⑥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按照该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工商档案及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规范运行。

####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出资是否足额到位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发行人员工持有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系员工合法拥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出资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 （四）汤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再直接持股公司和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汤普进行访谈，汤普系发行人员工，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并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管理顾问。汤普在发行人一直从事具体的技术工作，不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管理。2013 年，由于科思有限的发展状况不及汤普的预期且汤普存在资金需求，因此汤普决定退出投资。经其与刘建德、梁宏建协商一致，汤普将其持有的全部科思有限股权转让给刘建德、梁宏建，不再直接持股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对汤普进行访谈，2019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重新选举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征求汤普关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意见时，汤普考虑到发行人未来上市和上市后的工作对监事职责有更加严格的要求，担心自己在做好研发管理顾问工作的同时不能兼顾履职，因此表示没有继续担任新一届公司监事的意愿，故未再提名汤普担任发行人监事，因此汤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具体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员工，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建立健全了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均规范运行。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员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3、汤普不再直接持股发行人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8月，马显卿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此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

人员也有多年在其他科技公司的任职经历。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发行人说明：马显卿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公司存在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其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2.2）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建德、梁宏建、赵坤、马显卿、肖勇、刘洪磊、贾承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负责的主要业务及成果
1	刘建德	董事长、 总经理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确定发行人研发方向并推动实施。 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线的定位、架构、功能分布进行整体的规划布局，领导发行人各条产品线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整体的产品战略提供了指导和方向，并一直致力于全面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	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作为发明人共参与申请已授权专利 26 项（含 6 项届满失效专利），获评为 2019 中国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
2	梁宏建	董事、副		作为项目带头人参与了发

		总经理	基于对军用信息处理设备等的长期深入研究，对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理论基础及技术和方向。主要负责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参与发行人重大研发项目。	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作为发明人共参与申请已授权专利 23 项（含 6 项届满失效专利）。
3	赵坤	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	系发行人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协助第一研发中心总监进行部门管理、参与第一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项目。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4	马显卿	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	系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陆军****装备应用专业组成员、发行人智能化无线网络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人无线产品部的管理、主持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项目。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5	肖勇	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	系发行人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人第一研发中心的管理、主持并参与第一研发中心的研发项目。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作为发明人共参与申请已授权专利 2 项。
6	刘洪磊	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	系发行人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协助第一研发中心总监进行部门管理、参与第一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项目。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7	贾承晖	软件一部部长	系发行人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参与了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

			人软件一部的管理、主持并参与软件一部的研发项目。	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 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	--	--------------------------	----------------------------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相关资料，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导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参与的主要技术标准起草等方面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如下（需同时符合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

①在电子信息等行业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②在发行人技术与研发部门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是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领导者，是发行人的技术骨干；

③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

④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方案上，做出过重大决断，是发行人技术发展的决策者。

（2）根据上述标准，并结合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成果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标准①	标准②	标准③	标准④
1	刘建德	刘建德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系2019中国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长期从事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及相关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并一直致力于全面提高公司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刘建德先生作为项目总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2	梁宏建	梁宏建先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作为项目带头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3	赵坤	赵坤先生担任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符合	符合	-	符合
4	马显卿	马显卿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系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陆军*****装备应用专业组成员、公司智能化无线网络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符合	符合	-	符合
5	肖勇	肖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系公司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6	刘洪磊	刘洪磊先生担任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符合	符合	-	符合
7	贾承晖	贾承晖先生担任软件一部部长，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符合	符合	-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二）马显卿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公司存在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其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根据马显卿提供的与前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马显卿及其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标”），马显卿与广东高标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马显卿入职广东高标，自2018年6月从广东高标离职后，马显卿于2018年8月入职发行人。马显卿与广东高标于2014年10月签署了《竞

业禁止协议书》，约定：马显卿在广东高标任职期间及在离职之后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均不得在与广东高标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不得自行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得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的个人聘用、雇佣，也不得向广东高标的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在马显卿离职后，广东高标按竞业限制期限每季度向马显卿支付竞业禁止补偿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广东高标的主营业务是电动交通工具智能控制系统，主要产品是各类电动车控制器。科思科技和广东高标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马显卿与广东高标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的禁止从事的范围，因此，马显卿在 2018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但是自马显卿从广东高标离职后，广东高标没有向马显卿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费。

除上述《竞业禁止协议书》外，自 2018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马显卿与曾经任职的单位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综上，马显卿与前单位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不影响马显卿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也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德、梁宏建、赵坤、马显卿、肖勇、刘洪磊、贾承晖与原公司之间存在保

密协议或约定，但该等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保密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公司之间存在的保密协议或约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也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等争议，也不存在潜在性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2、马显卿与前单位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或约定、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公司存在的保密协议或约定，均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也均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董监高和关键管理人员。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职称。另根据申报材料，2017到2019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953,048.65元、3,959,021.91元、6,664,206.73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和职称。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及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审核问询问题2.3）**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职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职称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专业背景	职称
1	刘建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真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	-
2	梁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计算机软件、通信工程	-
3	赵坤	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计算机及应用	-
4	宋昕	独立董事	法学	四级律师
5	韩慧博	独立董事	企业管理	副教授
6	马显卿	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电子信息工程	-
7	付红明	监事、硬件开发部部长	电气自动化	-
8	张流圳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部长	机电一体化、电力自动化	-
9	肖勇	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自动化	-
10	彭志杰	财务总监	工商管理	中级会计职称
11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法学	-
12	刘洪磊	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计算机科学	-
13	贾承晖	软件一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计算机软件	-

**（二）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及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

1、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决策程序
董事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和韩慧博。其中，刘建德为董事长，宋昕和韩慧博为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和韩慧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德为董事长。
监事	马显卿、付红明和张流圳。其中，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张流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显卿和付红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流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德、梁宏建、肖勇、庄丽华和彭志杰。其中，刘建德为总经理，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建德为总经理，聘任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聘任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 2、发行人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资料，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8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化金额
	职务	薪酬	计算期限	职务	薪酬	计算期限	
刘建德	董事长、总经理	724,145.64	全年	董事长、总经理	766,856.74	全年	42,711.10
梁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604,145.64	全年	董事、副总经理	646,856.74	全年	42,711.10
赵坤	董事	677,985.64	全年	董事	789,266.74	全年	111,281.10
宋昕	独立董事	50,000.00	全年	独立董事	50,000.00	全年	0

韩慧博	独立董事	50,000.00	全年	独立董事	50,000.00	全年	0
张流川	职工代表监事	278,988.85	全年	职工代表监事	418,340.98	全年	139,352.13
汤普	监事会主席	604,145.64	全年	换届后不再担任 关键管理人员	323,985.88	1-6月	-280,159.76
马显卿	-	-	-	换届当选为 监事会主席	570,660.86	7-12月	570,660.86
付红明	-	-	-	换届当选为监事	511,179.87	7-12月	511,179.87
肖勇	监事	798,875.64	全年	换届新任为 副总经理	1,064,562.74	全年	265,687.10
彭志杰	财务总监	20,952.38	12月	财务总监	739,523.50	全年	718,571.12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149,782.48	9-12月	董事会秘书	732,972.68	全年	583,190.20
合计		<b>3,959,021.91</b>	-	合计	<b>6,664,206.73</b>	-	<b>2,705,184.82</b>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为：（1）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较好，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2019 年薪酬相应提高；（2）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于 2018 年下半年入职，关键管理人员当年薪酬仅计算了当年入职后的薪酬，而 2019 年度计算了全年薪酬；（3）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新当选监事马显卿、付红明的薪酬计入了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重大疫情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请发行人披露：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23.1）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等公开资料，受2020年1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员工因管控要求无法按时到岗，部分上游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推迟，上述情况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较小，具体如下：

##### （1）采购方面

发行人采购采取“按需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地处湖北之外地区，虽然疫情对运输及时性有所影响，但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为应对潜在的供给短缺和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提前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备货。

##### （2）生产方面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活动，将SMT及焊接、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承担。但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发行人未收到客户较大量的产品交付任务，且发行人委外生产商皆处于湖北之外地区。因此，发行人的生产活动未因疫情影响发生较长时间的迟滞。

##### （3）销售方面

发行人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导致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和招投标计划有所延后。但一季度系军工行业传统的产销淡季，在该季度收到客户的产品交付任务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未发生延迟交付产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活动未受到较大影响。

#### （4）研发方面

发行人研发流程分为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工程研制、设计定型四个阶段。受疫情影响，部分研发项目中的研制、设计等工作有所延后，但研发部门积极跟进发行人各研发项目，既定的研发工作未出现重大停滞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未受到较大影响。

### 2、发行人的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复工信息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从2020年1月20日开始放假，原定2020年2月3日复工。受疫情及各地政府政策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2020年2月10日至2月下旬开始陆续全面复工复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活动已完全恢复正常。

### 3、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如上所述，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发行人未收到客户较大量的产品交付任务，且发行人委外生产商皆处于湖北之外地区，因此，发行人的生产活动未因疫情影响发生较长时间的迟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按照订单或合同的约定或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关产品正常生产、销售，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 4、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指标统计、预测资料，发行人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的相关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在产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取了核心部件自主设计、生产，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模式。其中，结构及工艺设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等核心部件的设计开发以及板级测试、结构装配、整机测试、成品检验等关键工序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且主要通过人工方式进行。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灵活调配人员进行组织设计、生产。此外，SMT及焊接、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加工环节由外协厂商负责，发行人可通过增减外协厂商及采购订单的数量、金额对外协加工的产能进行调节。因此，发行人产品产能弹性较大，无法按照传统生产型企业的标准统计产能。

2020年第一季度产量及预计2020年上半年预计产量分别为363套/台/块和2,498套/台/块，较2019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产量分别减少23.26%和18.90%，产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类产品的产量减少所致；2020年第一季度销量及预计2020年上半年预计销量分别为313套/台/块和1,705套/台/块，较2019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产量分别减少31.51%和47.55%，销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类产品的销量所致。

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备货通知书以及备货情况，对2020年1-6月产量、销量的预计情况为：①因去年备货较为充足，主要产品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的产量较去年同期将有小幅下滑，但受客户需求的增长，销量将大幅上升45.26%；②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的产量将会有所上升，但销量将会有所下降；③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的产量受客户需求的影响，产量和销量将分别下降18.90%和70.55%，但因其整体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18年、2019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80%、4.24%），因此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的产销量数据可比性不强；与去年同期相比，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的生产、销售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

## 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针对疫情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 1、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程度

疫情发生对发行人的短期经营带来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为物流的滞后以及回款和招投标计划的延迟。但发行人在疫情之前已有一定数量的提前备货，且未发生延迟交付产品的情形。因此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

###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应对疫情的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按照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积极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发行人在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及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并制定了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做好了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等各项工作；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其复工安排和其他相关经营情况。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通过以上防疫措施和经营管理举措，发行人有效确保了员工的身体健康，保障了全面复工的推进，并最大程度地降低了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因此，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部分就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

营的影响风险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重大疫情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受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截至目前，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主要受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进度影响，但正常经济活动的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的推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常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将不可避免遭受不利影响。”

2、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就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101.07万元至33,123.53万元之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5.26%至53.09%；预计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7,516.96万元至9,136.80万元之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1.72%至47.95%；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7,078.86万元至8,698.9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9.30%至46.60%。2020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可能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疫情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活动已完全恢复正常；日



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按照订单或合同的约定或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关产品正常生产、销售，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因此，2020年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的产销量数据可比性不强；与去年同期相比，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的生产、销售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通过以上防疫措施和经营管理举措，发行人有效确保了员工的身体健康，保障了全面复工的推进，并最大程度降低了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 亮

赵小雷

蒋 成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目 录

一、关于业务获取方式。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其中招投标占比从 2017 年 15.35% 上升到 2019 年 96.23%，竞争性谈判从 40.59% 下降到 0.04%、委托研制从 44.06% 下降到 3.7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业务获取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审核问询问题 1） .....	2
二、关于对赌协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或有其他类似安排。其中，外部股东中国宝安、萍乡盛会、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北京华控、湖北华控与发行人约定了回购条款，深圳创东方、邹圣文与发行人约定了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2020 年 6 月，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与外部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请发行人说明：（1）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涵；（2）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3）若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5） .....	10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0第[63]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6月22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70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业务获取方式。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其中招投标占比从2017年15.35%上升到2019年96.23%，竞争性谈判从40.59%下降到0.04%、委托研制从44.06%下降到3.7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业务获取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审核问询问题1）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业务获取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业务获取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发行人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

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按照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投标	竞争性谈判	委托研制	小计	招投标	竞争性谈判	委托研制	小计	招投标	竞争性谈判	委托研制	小计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63,735.20	-	-	63,735.20	49,566.00	-	-	49,566.00	44.20	-	-	44.20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	-	357.00	357.00	-	2.50	51.43	53.93	-	-	-	-
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667.19	23.80	2,142.90	2,833.90	1,188.97	57.80	4,144.70	5,391.46	452.20	1,313.08	1,425.26	3,190.54
<b>合计</b>	<b>64,402.39</b>	<b>23.80</b>	<b>2,499.90</b>	<b>66,926.10</b>	<b>50,754.97</b>	<b>60.30</b>	<b>4,196.13</b>	<b>55,011.39</b>	<b>496.40</b>	<b>1,313.08</b>	<b>1,425.26</b>	<b>3,234.74</b>
<b>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占比</b>	<b>96.23%</b>	<b>0.04%</b>	<b>3.74%</b>	<b>100.00%</b>	<b>92.26%</b>	<b>0.11%</b>	<b>7.63%</b>	<b>100.00%</b>	<b>15.35%</b>	<b>40.59%</b>	<b>44.06%</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供应资格的产品销售，前述两种业务获取方式均属于竞争性的业务获取方式。其中，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全部采用招投标方式，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产品主要采用委托研制方式，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产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方式。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合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94%、92.37%和96.26%，通过委托研制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06%、7.63%和3.74%。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逐渐转变为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为主。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供应资格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通过委托研制方式取得供应资格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所致。报告期内，2017年因军改的延续性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军改后，因承制指挥控制信息化类装备的总体单位对发行人的采购额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产品结构从2017年以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类产品为主转变为2018年和2019年以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类产品为主，并进而导致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供应资格的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2、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获得产品承研、承制资格。发行人根据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等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深圳地区军事代表室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与总体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军队采购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发行人



主要通过参与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委托研制获得产品研制、生产资格，最终通过向部队、军工研究院所、军工企业等客户提供满足其要求的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1、发行人的军品业务获取方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军品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系关于军品采购的专门规定，因此发行人的军品业务获取方式适用前述两部法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军品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军品销售中对于大多数批量生产的产品，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承制、供应资格，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四条“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的规定。

（2）发行人军品销售中对于少量的批量生产的产品，发行人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取得承制、供应资格，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的规定。

（3）发行人军品销售中对于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研制任务的产品，由于委托研制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专业性较强，因此通常采用委托研制的方式。发行人采用委托研制的方式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1）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深圳地区军事代表室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处罚公告(<https://www.plap.cn/index/supplierPunishment.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规，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键岗位定期轮换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发行人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其均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廉洁协议》，用以规范业务人员工作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支出明细，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的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发行人大额费用及资金支出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

理用途，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合作关系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处，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同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深圳地区军事代表室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或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2、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表、主要客户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示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对发行人按照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分类进行复核，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及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查看了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招投标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深圳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军队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处罚公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的合规性；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关键岗位定期轮换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对销售环节是否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5）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笔录、报告期内支出明细、业务人员与发

行人签署的《廉洁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6）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规，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对赌协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或有其他类似安排。其中，外部股东中国宝安、萍乡盛会、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北京华控、湖北华控与发行人约定了回购条款，深圳创东方、邹圣文与发行人约定了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2020年6

月，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与外部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请发行人说明：（1）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涵；（2）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3）若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5）

回复：

（一）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所签署协议中的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	协议签署情况	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涵	备注
1	中国宝安	（1）2016年4月28日，中国宝安与梁宏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2016年4月29日，中国宝安与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第十条“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中国宝安书面同意，刘建德及梁宏建承诺，不得发生导致科思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或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发生的前述行为外）。上述股权或股份转让也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或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根据中国宝安与梁宏建、刘建德于2020年6月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补充协议书》第十条“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已终止。
2	萍乡盛会	2016年8月25日，萍乡盛会	《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科	根据萍乡盛会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于

		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思科技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应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	2020年6月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已终止。
3	创东方富润	2016年11月16日，创东方富润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科思科技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权，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	根据创东方富润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于2020年6月3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已终止。
4	邹圣文	2016年12月27日，深圳高新投、邹圣文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科思科技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权，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	根据邹圣文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于2020年6月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项下属于邹圣文的特有权利已终止；另外，深圳高新投已于2020年1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所签署协议中的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均已全部终止，对相关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二）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1、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触发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	对赌条款	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是否触发或生效
1	中国宝安	反稀释条款	新的投资者以低于《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中国宝安的投资价格认购科思科技新增出资或股份。	否
		回购条款	①在上市承诺期内，由于科思科技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	否
			②在上市承诺期内，科思科技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中国宝安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梁宏建、刘建德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	否
			③在上市承诺期内，中介机构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等由于科思科技自身原因导致其确定不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否
			④因梁宏建和/或刘建德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中国宝安依据该协议的约定终止该协议的。	否
			⑤梁宏建和/或刘建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中国宝安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中国宝安合法权益。	否
			⑥梁宏建和/或刘建德违反《补充协议书》的规定，且经中国宝安书面通知后在30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中国宝安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	否
			⑦梁宏建和/或刘建德未按照《补充协议书》相关约定按时向中国宝安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审	否

			计报告的，或者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保证中国宝安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妨碍中国宝安行使知情权。	
			⑧因梁宏建和/或刘建德（包括其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	否
			⑨梁宏建和/或刘建德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否
			⑩未将不低于中国宝安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给梁宏建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税后金额用于与军工业务相关领域的投资。	否
			⑪在科思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6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面向战略投资者（含中国宝安及其关联方）的增资扩股事宜，导致不能保证科思科技在成功首发上市前有充足的发展资金。	否
2	创东方富润	反稀释条款	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IPO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人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否
3	邹圣文	反稀释条款	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IPO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人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否
4	萍乡盛会 <sup>注</sup>	反稀释条款	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IPO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人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否
5	上海源星	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低于本次增资估值。	否
		回购条款	科思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否
6	丽水立森	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低于本次增资估值。	否

		回购条款	科思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否
7	上海弘虹	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低于本次增资估值。	否
		回购条款	科思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否
8	北京华控、湖北华控	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低于本次增资估值。	否
		回购条款	科思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否
9	贾秀梅	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受让估值。	否
10	佛山新动力	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受让估值。	否
11	李贵君	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受让估值。	否
12	宁波汇聚	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受让估值。	否

13	孙德聪	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受让估值。	否
----	-----	-------	---	---

注：萍乡盛会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未约定回购条款。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 2、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而发生过纠纷，且前述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不再对对赌各方具有约束力，因此，对赌各方之间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10条之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条款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

情形，不存在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所签署协议中的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均已全部终止，对相关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3、对赌各方之间就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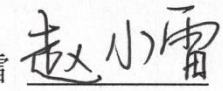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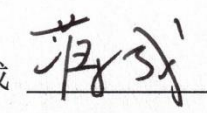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亮 

赵小雷 

蒋成 

2020年6月29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